

# 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第一條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為落實彰化縣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管理，營造園藝景觀產業發展，維護園區永續經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永靖鄉公所。

第三條 園區管理，依本辦法規定。但其他法律之規定，對促進園藝景觀產業發展較利於本辦法者，適用最有利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進駐業者：指經核准進駐園區，從事園藝景觀相關業務，並簽訂園藝景觀單元契約或服務中心租賃契約之業者。
- (二)民間機構：指與主管機關簽訂委託管理或園區營運相關契約之公司或私法人。
- (三)公共設施範圍為園區內下列設施或設備：
  1. 道路、人行道、停車場。
  2. 排水溝、滯洪池。
  3. 自來水管線、蓄水池、水塔。
  4. 綠地、綠帶緩衝區。
  5. 變電室、配電室、機房、發電機。
  6. 廢污水處理設施、廢污水管線。
  7. 照明設備、管線。
  8. 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設施或設備。

第五條 主管機關掌理園區內下列事項

- (一)園區發展政策、策略及相關措施規劃之擬議事項。
- (二)公共設施之建設事項。
- (三)園藝景觀產業發展相關推動事項。
- (四)吸引投資、招商及宣傳事項。

- (五)進駐業者申請之審查、核准及廢止事項。
- (六)進駐業者履約管理、查核、督導及輔導事項。
- (七)公共設施之管理、營運及維護事項。
- (八)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。
- (九)依法令或上級機關交付辦理事項。

前項第四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規定事項，主管機關得委託由進駐業者或民間機構執行。

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園區及公共設施，得訂定相關管理規範。

第七條 進駐業者應從事園藝景觀產業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產業項目。

第八條 園區設施興建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本專區相關建築及土地之使用應符合「彰化縣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設置變更開發計畫書」內之規定辦理設置。
- (二)承租土地如有設置圍籬需要，應採透空式，透光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，且高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，各承租土地間之建築物 and 棚架應相隔一公尺以上。
- (三)承租土地內以園藝景觀產業相關經營為主，如作其他使用，應符合相關土地使用法令規定，並應經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核准，未依規定使用者，本所得解除租賃契約並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。
- (四)承租人不得於專區內挖取土石，土方不可外運。
- (五)進駐業者興建設施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。並將所產生之廢(污)水排入園區廢(污)水管系統。
- (六)承租人在承租土地興建設施物時，應於施工前報經本所核准，未經核准而逕行施作者，本所得命承租人自行拆除，或由本所代為拆除而由承租人負擔拆除費用。
- (七)承租土地內生活廢水應自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污水處理設備(如化糞池)處理後，才能對外排放。
- (八)承租人必須遵守區內交通管理制度，自用車、農用車及其他展售、運輸所需用之車輛，應停放於承租人承租土地內，或由本所指定之停車場內，違反規定者依法拖吊處理。
- (九)承租人不得在承租範圍以外地區堆放私人之物品，如有違反，經

通知仍未移除者，視為廢棄物，由本所代為清除者，由違反者負擔移除費用。

第九條 園區維護管理。

- (一)進駐業者應維持其租賃區域之清潔維護管理。
- (二)園區公共區域清潔維護由主管機關管理，惟得委託進駐業者執行。
  1. 園區植栽區域草皮、灌木、喬木之修剪養護。
  2. 園區道路、辦公室、廁所、停車場、側溝之清潔。
- (三)前述之園區環境清潔維護管理作業，公共設備屬主管機關者，進駐業者可回報申請修繕。

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統計園區各產業產值、營運及銷售等數值，得請進駐業者及園區機構提供相關資料。

第十一條 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，如下

- (一)活動有關入園憑證、海報、請柬、節目單、宣傳品之樣本及張貼地點，承租人應於活動日前送經本所核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- (二)申請使用設施場地之範圍，以不妨礙遊客參觀動線與非展示及參觀使用之空間為限。本所得依申請使用活動之性質、內容，調整實際使用範圍。
- (三)如該活動須搭設臨時性設施者，其地點及外觀應於計畫書上詳細說明，本所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- (四)若因業務需要或緊急狀況，致本所需使用已同意出租之設施場地時，本所得於七日前通知承租人挪移使用時間，承租人不得拒絕，挪移時間由承租人與本所共同商定，不另外收費。如無法改期時，無息退還場地承租保證金、場地使用費、使用期間水電費及冷氣空調費，承租人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- (五)承租人未經本所同意不得將租用設施場地之全部或部分轉租、分租他人舉辦其他活動；如中途放棄使用，已預繳之場地使用費、使用期間水電費、冷氣空調費、場地承租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六)承租人之車輛因臨時送貨或卸貨之需要外，非經本所許可不得進入園區內。經許可入園之車輛，嚴禁進入綠地或開放中之遊客參觀動線。

(七)未經本所同意，不得將本所列為活動之主、協辦或贊助單位。

(八)進場裝修、佈置、撤場及活動期間之清潔工作，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所設施場地提供合法使用，如有任何不法情事，應由承租人自行負責。

承租人未遵守本辦法之規定或經本所認定違反計畫書內容者，本所得解除契約並作為日後是否允許承租之參考。

第十三條 承租園區土地之程序及應繳交之費用如下：

(一)申請租用園區之土地應經本所公告標租，並完成標租程序及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後，始取得園區土地之使用資格。

(二)承租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承租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承租人生產過程所產生其他費用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